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9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童傳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1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26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童傳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性，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顧公眾安全，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宏宇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1144號

被 告 童傳宗 男 6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童傳宗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5時許起至16時許間，在新北市土城區延和路某處路邊，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許，行經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與板南路口處，適員警發現童傳宗臉色紅潤而上前攔查，過程中員警發現其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7時2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童傳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後經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等事實。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交通分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頁面2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因臉色紅潤而遭員警發現後將其攔查，並對被告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等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服用酒類吐氣
0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曾信傑